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/XX分局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()规自()XX否字()号
制作日期: 年月日

(建设单位):

你单位 (申报日期) 申报的拟在 (建设位置) 建设的
(建设内容) 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
标准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，经审查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鉴于上述原因，不予许可。

告知事项：

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和《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（领取日或送达日）起，六十日内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